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辽就〔2025〕8号

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省级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5年省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以下简称专项能力考核）组织实施工作，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专项能力考核管理体制，制定本通知。请各省级培训考核机构、有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要求

（一）规范专项能力考核组织模式

2025年省级专项能力考核由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省人事考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形式将继续注重统考模式的经验推广及应用，即统一考核时间、统一考核场地、统一考核命题、统一考评员管理、统一督导员派遣、统一考务组织实施。对于新立项试考试运行的考核项目，考核场地和

设备设施有特殊要求的考核项目及针对特定考生群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单独批次专项能力考核。

（二）规范专项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备案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省人事考试中心经对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培训考核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后，开展备案工作。一是以技能人才培养为主要工作职责且资质合规的驻沈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央企和省级用人单位、省属院校、省级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组织、省级行业组织。二是在拟开展的专项能力领域具有专业性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在申报的职业（工种）方面有丰富的培训或考核经验的驻沈培训机构。三是专项能力考核项目立项单位。

（三）落实专项能力培训实施主体责任

为切实提升培训质量，省人事考试中心将继续督促省级专项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做实考前培训工作，按照“谁申报、谁培训、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切实落实培训实施主体责任。省人事考试中心将重点对培训机构的招生计划、课程安排、教材使用及培训档案管理等方面加强指导和监管，督促其扎实做好考前培训工作，切实保证专项能力考核工作质量。

二、考核安排

（一）考核对象

按照个人自愿、市场需要、促进就业创业的原则，由培训考

核机构组织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备相应技能水平和按规定完成相应技能培训的劳动者，申报参加省级专项能力考核。

（二）考核时间

2025 年专项能力统一考核时间安排详见下表。单独批次专项能力考核实施应至少提前计划考核时间 10 个工作日进行申报，具体考核实施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安排。

考核批次	考核流转 上报时间	系统录入 /参考确认 截止时间	考核时间	具体要求
3 月	3 月 17 日	3 月 24 日	3 月 29/30 日	1.考核流转须准确反映相关考核信息； 2.参考确认即实际参加考核的确认数据，将据此作为考核缴费依据； 3.机构缴费应在参考确认后至考核实施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缴费的机构，将不予组织考核。
4 月	4 月 14 日	4 月 21 日	4 月 26 日	
5 月	5 月 12 日	5 月 19 日	5 月 24/25 日	
6 月	6 月 16 日	6 月 23 日	6 月 28/29 日	
7 月	7 月 14 日	7 月 21 日	7 月 26/27 日	
8 月	8 月 18 日	8 月 25 日	8 月 30/31 日	
9 月	9 月 15 日	9 月 22 日	9 月 27 日	
10 月	10 月 13 日	10 月 20 日	10 月 25/26 日	
11 月	11 月 17 日	11 月 24 日	11 月 29/30 日	
12 月	12 月 15 日	12 月 22 日	12 月 27/28 日	

（三）考核范围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已颁布的专项能力考核目录中，依据专项能力考核规范完成考核试题开发，具备考核条件的项目。2025 年新增专项能力考核项目将在省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完成考核

规范审核、考核试题审定、考评员培训、试考试运行后适时启动。

（四）考核内容

考核试题以技能操作为主，一般不单独设置理论知识考核内容，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综合评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确定为考核合格。

三、考核实施

（一）机构备案

凡开展专项能力培训的机构应从文件下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事考试中心提交培训考核机构备案申报材料：

1. 《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1）。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拟申请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备案机构的师资名单及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4. 满足理论教学和技能培训所需的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及场地设施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交与备案考核项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

（二）考核组织

1. 考前申报。培训考核机构应于考前按要求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表》（见附件 2）和《省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考前

培训工作备案表》（附件3）上报省人事考试中心，经合规性审核后，省人事考试中心将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统考组织或单独批次考核安排，并指导培训考核机构进行相关准备。

2.考核实施。专项能力考点在省人事考试中心的指导下开展专项能力考核实施工作。考前在考场显著位置张贴考生须知、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组织考生入场、检录、候考等工作。考中协助考务人员、监考人员、考评等人员开展考核实施工作。考核全程配合质量督导员开展专项能力考核质量督导。

3.成绩汇总。考核结束后，省人事考试中心在质量督导员的监督下组织成绩汇总工作，并将成绩汇总表带回省人事考试中心审核、存档。其它考核资料由考点进行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一年。

（三）考核缴费

专项能力考核机构对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表》中缴费金额在考前完成缴费，缴款程序如下：

1.培训考核机构将开票信息（必报项：缴款单位全称、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手机号码）发至邮箱：276066678@qq.com，并联系中心财务人员（缴费电话：22955819）。

2.中心财务人员将缴款通知书发至培训考核机构缴款联系人邮箱（注：缴款通知书的有效期为15天）。

3.培训考核机构通过扫描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码，使用微信、支付宝缴费或到银行办理缴费。

4.缴款完成后，培训考核机构可登录发票打印及查验网站（<http://218.60.151.85:18002/billcheck/html/index.html>）自行打印电子发票。

（四）证书办理及查询

专项能力考核结束后，省人事考试中心进行成绩核验，生成证书数据，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数据上传并通过中心网站（ln.nvq.net.cn）向社会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四、注意事项

（一）各专项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开展考前培训应围绕已公布的考核规范及考核内容开展，鼓励培训机构建立课堂讲授、线上培训、组织个性化学习等多元培训模式。建议培训时长不少于30学时，其中采取课堂讲授和线上集中培训的时长不少于课时总数的50%。同时培训期间相关培训机构应做好培训学员签到及培训过程（图片、视频、线上培训证明等）资料留存，要杜绝低效培训、无效培训和虚假培训的情况发生。

（二）除监狱系统等专项能力考核实施外，单独批次考核原则上应安排在沈阳市域内组织实施。如在其它市确有专项能力考核需求且该市不具备考核条件的，经与属地专项能力考核管理部门沟通确认后，省人事考试中心将根据考核时间、考核人群类型、考核数量（满足整日考量）、考核场地、考核设备设施及督导员、考评员使用、派遣等综合情况，以系统集约为原则开展考核组织

实施。要尽量减少异地考核频次，重点保障省级专项能力统考组织实施。

（三）为促进就业、缓解技能人才结构性矛盾，省人事考试中心拟发《关于做好 2025 年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并将根据通知要求做好专项能力立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服务保障能力。

（四）拟申报 2025 年省级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备案的机构，于 4 月 11 日前申报《2025 年省本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计划表》（见附件 4）。

（五）拟申请承担 2025 年省级专项职业能力统考考点的相关单位，于 4 月 11 日前根据《关于开展省本级专项职业能力统考及考点征集工作的通知》（辽人考函〔2022〕21 号）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六）为不断加强专项能力考核考评专家队伍建设，满足现场考评、派遣等工作需要，省级专项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应结合工作实际，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专项能力考核考评人员信息申报。

1、专项能力考评员申报条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相关职业领域高级（三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取得相关职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取得相应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3 年以上，且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经营性企业管理者或教学师资。

2、专项能力考评员报名及资格审核。

符合考评员申报条件的考评员填写《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资格申请表》(附件5),并附有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扫描件)。申报机构对考评员资格初审同意后,汇总填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业务培训信息汇总表》(附件6)。

(七)省人事考试中心对考评员申报信息进行复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申报单位,取消培训资格。对资质合规,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员颁发专项能力考核考评员证卡,有效期三年。

(八)各专项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应于考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生个人信息核验,在证书数据上网和打印前及时更正错误信息,并配合省人事考试中心完成制证、验印等相关工作。

五、监督管理

在开展专项能力培训考核实施工作过程中,省人事考试中心将对专项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在政策执行、承诺履行、信息披露、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政策执行情况

培训考核机构执行有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其相关政策法规,依据考核规范、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等方面的情况。

(二)承诺履行情况

培训考核机构积极维护自身信用，履行备案申请中对资质、工作条件等事项的承诺，在备案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和地域范围内开展培训考核活动等方面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培训考核机构自觉承担披露公开信息的义务，通过媒体、网络等方便社会公众接收知悉的方式，公开培训项目、培训方案、收费标准、培训方式等与培训安排等方面的情况。

（四）质量保障情况

培训考核机构在开展培训及参与考核组织所需的软硬件配备、工作人员、师资队伍、培训档案管理等方面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培训考核质量有保障。

六、联系方式

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刘瑀、王策、罗辑

联系电话：024-22955269、22955819、22966549

技能人才评价督导部：任婧、印璐、王慧丽

联系电话：024-22955089、22966418、22955809

技能人才评价信息部：李春泽、张大维、李凤兰

联系电话：024-22955289、22955579、22955229

单位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邮编：110003

附件 1.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备案表

- 2.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表
- 3.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机构考前培训工作备案表
- 4.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计划表
- 5.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资格申请表
- 6.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业务培训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备案表

机构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申请单位						
办学地址					邮编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 案 项 目	名称		选用教材		备注	
培训规模	人/年					
招生范围及对象						
学校场地及设施情况						
场 地 情 况	教室			实训场地		
	功能	数量	M ²	功能	数量	M ²
	办公用房:					
设 备 设 施	教学设备			实习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人员情况							
教职工总数			专任教师:		兼职老师:	管理人员:	
管 理 人 员	姓名	职务	职称(技能等级)	文化程度	专(兼)职		
专 业 理 论 课 教 师	姓名	文化 程度	职称(技能等级)	教龄 (专业工龄)	承担课程	工作单位及职 务	专(兼)职
技 能 指 导 教 师	姓名	文化 程度	职称(技能等级)	教龄 (专业工龄)	承担课程	工作单位及职 务	专(兼)职
申报单位 备案承诺		本机构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愿退出申报。 2. 自愿把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不以营利作为目的。 3. 自愿接受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监管部门的工作监管和公众监督。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工作, 如出现违规情况, 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 1. 申报单位应准确填报相关内容, 并附带证明材料形成完整版备案申报材料;
2. 申报单位应按照工作要求上报纸质版备案申报材料(两份)及电子版备案申报材料(一份)。

附件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批次编号 (省中心填写)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日期	考核人数	考核地点	
申报确认 (考务和命题管理部)				
费用合计 (考务和命题管理部)	100 元/人* 人 = 元			
缴费确认 (鉴定信息部)				
审核				
审批				
备注				

制表人：

注：此表将作为考务组织管理、试卷命制印刷、考评员及督导员派遣、考务费缴费的依据，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

此表一式 3 份（考务和命题管理部、鉴定督导部、鉴定信息部各留存 1 份）

附件 3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机构 考前培训工作备案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申请考核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一、培训招生计划情况				
招生计划培训项目	培训招生计划发布时间	预计培训人数	培训场地及课程安排	
	月 日	人	培训时间：*月*日-*月*日 培训课时：课时 培训地点：	
其余内容可继续添加 或另附招生简章				
二、培训课程安排				
考核培训项目	培训课程时间安排	培训课时情况	培训学员情况	培训课程场地情况
	理论培训时间： 月 日- 月 日 技能培训时间： 月 日- 月 日	理论培训 课时：课时 技能培训 课时：课时	开班培训学员 人数：人 结课达标学员 人数：人	理论培训地点： 技能培训地点：
其余内容可继续添加				
三、培训教材及培训师资情况				
考核培训项目	培训教材 （教学大纲）名称	出版单位	理论培训教师情况	技能培训教师情况
			理论培训教师： 培训学时：课时 教学时间：	技能培训教师： 培训学时：课时 教学时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其余内容可继续添加				

四、考生培训存档资料（建议各机构参照以下表格内容设计考生培训存档资料留档备查）

（一）报名学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培训项目	培训费	备注

（二）培训学员签到簿

序号	姓名	上课时间				备注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三）考试学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身份证号	考试结果	备注

（四）未考试或未通过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培训期数	考试通过期数	备注

（五）专项证书领取登记表

序号	姓名	领取方式（自取/带领/邮寄）	领取人	领取时间	备注

附件 4

省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计划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月 份	拟申报考核项目	拟申报考核模式	备 注
			单独批次实施 ☐ 统一鉴定考核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5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从事职业				技术职称 或职业资格		
申请考评职业				申请级别	专项能力考核考评员□	
从事本职业 工作简历						
推荐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考试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公共知识 考核成绩				专业知识 考核成绩		
证卡编号				证卡有效期	年 月至 年 月	

附件 6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业务培训信息汇总表

申报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考评职业	级别	所在单位	培训类型	证卡编号	证卡起止日期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1. 此表纸质盖章件及电子版同时上报省人事考试中心审核;
- 2. 培训类型分为首次培训、复审, 级别填写专项;
- 3. 证卡编号、证卡起止日期不用填写。